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47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相应成立日起算。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信托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润深国投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4.8%	7.8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 个月	非保本收益	不涉及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信托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信托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产品期限:2 个月,自相应成立日起算。

5、业绩计提基准:产品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期预计业绩比较基准为 4.8%/年。

6、履约担保:无。

7、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8、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本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投资顾问、保管银行共同完成。各方根据本信托计划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委托人自愿委托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信托业保障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等;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ABS)等。

(三) 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资金的最终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信托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信托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每年度结束后,结合上一年度委托理财情况,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合理预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拟定委托理财可行性方案。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982 年 08 月 24 日	刘晓勇	1,1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润信托的控股股东分别为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1% 和 4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润信托 2017~2019 年的年报摘要显示,其主要指标: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4 亿元、27.08 亿元和 30.4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2.48 亿元、23.06 亿元和 28.05 亿元;资产总计分别为 222.44 亿元、238.79 亿元和 262.55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189.15 亿元、203.07 亿元和 227.84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0 年二季度,华润信托营业收入为 18.28 亿元,净利润为 13.32 亿元,总资产为 260.3 亿元,净资产为 241.3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润信托,华润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较低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5,672.46	112,119.24
负债总额	13,495.95	15,514.49
资产净额	92,176.52	96,60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86	15,882.87

公司本次购买信托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303,481,627.21 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3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从而对投资安全及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创金宝 1 号	1,000			1,000
2	银行理财产品(按余额管理)	10,000		411.45	10,000
合计		11,000		411.45	1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6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上述总理财额度包括按余额管理银行理财产品审批的额度 2.5 亿元,以及信托产品审批的额度 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9/28	-	2020/9/29	2020/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9/28	-	2020/9/29	2020/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包括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2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64141533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119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1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公司积极组织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地分析与讨论,积极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但考虑到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就部分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认购方进一步审慎分析论证。因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

二、申请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0-023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7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朱镇豪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鉴于危永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同意由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朱镇豪先生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朱镇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法定代表人由危永标先生变更为朱镇豪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朱镇豪先生简历

朱镇豪,男,54 岁,国籍:中国。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巴拿马商帝亚吉欧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总经理,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大陆地区总经理,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8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9,131 份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9)、《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

2、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

3、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批准建议采纳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19 年第三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结果》。

4、2020 年 6 月 10 日,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拟定的方案以 40.59 元/股的价格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81.17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31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出具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0 年 6 月 10 日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1.17 元/份

4、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实际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 人		29,131	100%	0.0012%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权益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自其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其预留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 29,131 份股票期权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药明康德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554、0000000555、0000000556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

四、本次预留授予权益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预计 2020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9131	75.22	19.87	32.61	15.94	6.80

上述仅为测算数据,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0-04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盘南公司 54.9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所持有的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南公司”)54.9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交易标的资产(盘南公司 54.90%股权)完成了交割(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21、临 2020-022、临 2020-028、临 2020-031、临 2020-040)。

根据公司与盘江控股签署的《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近日完成了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关于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 [2020]第 20-00045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盘江控股签署的《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盘南公司的盈利由交割日后的盘南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盘南公司的亏损由盘江控股向本公司以现金形式按照转让前的持股比例承担亏损额。

本次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由公司聘请具有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盘南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盘南公司的损益。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确定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确定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盘南公司存在亏损,则盘江控股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承担的亏损额(盘江控股应承担的亏损额=盘南公司亏损总额×0.549)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足。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因此,本次交易过渡期确定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盘南公司在过渡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0045 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盘南公司实现净利润 67,791,386.03 元,未发生亏损,交易对方盘江控股无需承担补偿责任;盘南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上述收益由上市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54.90%)享有。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0045 号)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28 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有关设立事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上海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PJRY1J

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999 弄 148 号 2 层 1741 室

负责人:郗标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我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参加“2020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财务总监夏兰田女士、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11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6 名内退,4 名免去原有职务,6 名调离公司,转让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云天化”)股权导致劳动合同关系在吉林云天化及所属子公司的 22 名激励对象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上述 4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859,400	4,859,400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85 号),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以上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在该申报时间内,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6 名内退,4 名免去原有职务,6 名调离公司,转让吉林云天化股权导致劳动合同关系在吉林云天化及所属子公司的 22 名激励对象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上述 4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4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859,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4,537,4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8116613),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396,800	-4,859,400	104,537,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1,379,138	0	1,321,379,138
合计	1,430,775,938	-4,859,400	1,425,916,53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